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成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的议案》

鉴于汉王科技是研发和销售基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硬件产品生产基地。为了统一规划、节约生产成本、便于成本核算,公司拟将“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项目、“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项目、“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生产系统建设部分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此次仅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生产系统建设部分的实施主体部分进行了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有效运作，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变更事项也不会影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拟向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其余5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作为增资投入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后，将完全用于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挪作他用。对此，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经做出承诺。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9.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23日